

大学研究型课程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编 陈谦平

· 历史学类 ·

国际关系史研究导引

计秋枫 龚洪烈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项目

大学研究型课程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编 陈谦平

· 历史学类 ·

国际关系史研究导引

计秋枫 龚洪烈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史研究导引 / 计秋枫, 龚洪烈编著.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5

大学研究型课程专业系列教材. 历史学类

ISBN 978-7-305-07633-6

I. ①国… II. ①计… ②龚… III. ①国际关系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0004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大学研究型课程专业系列教材·历史学类
书 名 国际关系史研究导引
总 主 编 陈谦平
编 著 计秋枫 龚洪烈
责任编辑 荣卫红 编辑热线 025-83593963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6.5 字数 534 千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7633-6
定 价 48.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陈谦平

历史既是对人类社会过去发生或经历事情的记载,也是一门研究人类社会运动发展过程的学问,“它包括历史过程的记录,历史经验的总结,历史规律的探讨和历史发展趋势的预见”等四个层次。^①“前者是史事,后者是史学;有关前者的理论是历史理论,有关后者的理论是史学理论”。^②

由于过去的历史已经不复存在,所以人们通常只能通过前人对当时生活与活动的记载来了解那个真实和客观存在的历史。对于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期,考古发掘就成了认识人类社会早期生活的重要手段。那么,后人仅凭考古和文献资料就能够还原出人类社会运动发展的全过程?谁能确定我们对过去事情的记载或叙述是历史真相?何兆武先生认为,人类对于历史的认识演进,受到三方面条件的制约:一是新材料的发现;二是已往的历史事实并非就已经死去了,它们在尔后的历史发展中仍然在起作用,我们往往不能就其本身,而是要根据它后来的历史效应来理解它、评说它,所以“盖棺论定”不能成立;三是由于受到研究者思想认识的限制,史家永远不可能超出自己的思想之上和感受能力之外去理解历史。^③

人们对于历史存在不同的认知。

传统的实证主义历史观认为:历史是客观的,历史研究的目标是寻求历史真相,客观地复原真实的历史。实证主义学派代表人物是德国历史学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他认为“历史是怎样发生就怎样叙述”,也就是不带主观价值的“如实直书”。兰克甚至不赞成历史的教育作用,认为历史学家不应当存有任何实用的目的,只追求历史真相,不褒贬是非。^④兰克坚决反对“根据某种理论或抽象原则概括历史”,认为“史学家的理论前提和主观意图只能妨碍史学家说明事情的真实情况”。^⑤

① 葛懋春、谢本书主编:《历史科学概论》,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②③ 何兆武:《诗与真——历史与历史学》,《历史学家茶座》第8辑,2007年6月。

④ 那思陆:《法史学的传承、方法与趋向》,2004年7月30日法律教育网。

⑤ 侯树栋:《20世纪西方史学对兰克史学的批判与继承》,《史学月刊》1999年第2期。

后现代主义的历史观认为:根本不存在客观的历史,所有历史都是主观构造的历史。历史真相无法寻找,更不可能完全复原真实的历史。后现代主义学派代表人物是美国历史哲学家海登·怀特(Hayden White),他认为历史学家获得了一系列分散而确实的历史事实,进一步的工作是将这些历史事实由点连成线,进而组成平面,甚至立体空间,这时就需要历史学家的想象。他认为“现代史学在理论认识上的落后已经令它陷入一种荒谬之境”,他指出,一方面是“一群观念保守并毫无社会责任的史学家,沉迷于资料,无视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艺术家对历史的敌意在于历史总是那么缺少敏感性和意志。他认为历史学应该介入现实,用建构主义的方式重新思考历史学的本质。^①

建构主义历史观认为:任何历史资料对历史面貌的反映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它不可能把历史的本来面貌原封不动地呈现出来。历史研究可以不断地接近真实,但永远无法真正达到真实的原貌。既然如此,就某一个历史问题下一个定论,或“盖棺论定”,然后把这个定论以教科书的方式灌输给学生,实在没有科学性。

这里涉及到历史学科的大学教材建设问题。我们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历史课程模式?我们应该让学生阅读什么样的教材?是向学生灌输我们在某种特定的理论模式或政治框架下撰写的教科书,还是引导学生去大量阅读他们感兴趣的基本史料,教会他们用各种史学理论、史学方法和多元的视角去进行观察、分析?我想,后者无疑更科学、更艺术。

正如何兆武先生指出的那样:“一切历史和人们对历史的体验(历史学)都要由历史学家的人文价值的理想来驾驭。在这个意义上,每个史家首先都是历史哲学家。历史学的对象(比如说史料)是一堆建筑的原材料,历史学家则以自己的哲学和理想、依据自己的心中的蓝图,把这堆材料建构成一座大厦(史学体系)。”^②让历史回归学术,让学生阅读更多的史料,让学生用多元的视角去观察历史,让每个学生都成为历史哲学家,这样历史才能丰富多彩,鲜活地呈现在我们面前,这就是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的目的。

本套教材的编辑和出版,得到由光华教育基金会和南京大学共同出资成立的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鼎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① 陈新:《历史·比喻·想象:海登·怀特历史哲学述评》,《史学理论研究》2005年第2期。

② 何兆武:《诗与真——历史与历史学》,《历史学家茶座》第8辑,2007年6月。

目 录

国际关系史学概论	1
第一章 近代外交实践	7
导 论	7
选 文	10
1648 年的闵斯特和奥斯纳布鲁克,渐进的和平(卡列维·霍尔斯蒂)	10
赢得战争(1660—1763)(保罗·肯尼迪)	26
欧洲的外交关系(1763—1790)(M. S. 安德森)	37
大陆体系(1807—1809)(乔治·勒费弗尔)	54
维也纳会议和维也纳体系的补充(王绳祖)	73
克里米亚战争的起因与巴黎和约(E. B. 塔尔列)	86
东方大危机,1875—1878 年(A. J. P. 泰勒)	100
延伸阅读	121
问题与思考	121
研究实践	121
第二章 20 世纪的战争与和平	123
导 论	123
选 文	125
大战的基本原因(悉·布·费)	125
欧洲和集体安全体系的鼎盛时期(1925—1929)(让-巴蒂斯特·迪罗塞尔)	133
30 年代英国的重整军备与绥靖外交(齐世荣)	148
1937—1941 年的美德矛盾(王明中)	164
纳粹德国为何对美国宣战(蒋相泽)	176
1943 年的战后规划和准备工作(威廉·哈代·麦克尼尔)	184
美国历史上最漫长的战争(孔华润)	203
尼克松、基辛格与缓和战略(约翰·加迪斯)	225
民族解放战争(入江昭)	253
延伸阅读	260

问题与思考	261
研究实践	261
第三章 中国与世界	262
导 论	262
选 文	263
17 世纪东方外交与西方殖民主义(张之毅)	263
英国第一次使团来华的目的和要求(朱杰勤)	276
1866—1875 年的对外关系(徐中约)	286
1911 年后日本陆军的对华政策——是分歧还是分工?(坂野润治)	298
巴黎和会:欧美列强袒日压华(丁名楠等)	305
开展 21 世纪中美关系的目的和手段(兰普顿)	316
延伸阅读	334
问题与思考	335
研究实践	335
第四章 历史与理论	337
导 论	337
选 文	339
米洛斯人的辩论(修昔底德)	339
略论均势原则在近代欧洲史上的作用(王绳祖)	345
现实政治自食其果(亨利·基辛格)	355
大国战争的原因(约翰·米尔斯海默)	376
中东的冲突(小约瑟夫·奈)	393
作为国际体系的冷战(戈登·A. 克雷格 亚历山大·乔治)	403
延伸阅读	413
问题与思考	414
研究实践	414

国际关系史学概论

国际关系史是研究国与国之间相互关系演变进程的一门学科。与历史学的其他一些分支学科相比,国际关系史存在的时间相对较短,它最早也只能在真正意义的国际关系产生以后才出现,而“真正意义”的国际关系,在西方出现于17世纪中叶,当然此前一个多世纪中国际关系形成的历史也绝不能被忽视。按历史学界较为公认的说法,现代国际关系诞生于三十年战争(1618—1648)及结束这场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在此之前,根本谈不上有‘国际关系’一说”^①。

在真正意义的国际关系出现之后,它在人类文明史上的地位就越来越重要。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启动和蓬勃发展,国与国之间的交往(经常也被不很确切地冠以“外交”的称法)越来越明显地影响甚至制约各国发展的命运,诚如法国著名史学家基佐所称,“从16世纪起,欧洲的历史基本上是外交的历史”^②。不过,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国际关系史并没有成为单独的学科,西方的许多历史学家只是在著述政治史、地区史或国别史的时候给予国际关系史(或外交史)以更多、更浓的笔墨而已。第一位将基佐的理念付诸实践的历史学家当数美国学者戴维·J. 希尔(David Jayne Hill, 1850—1932),他有感于当时整个欧美学界居然还没有一部国际关系的通史,决心弥补这一缺憾。已经功成名就的希尔于1896年辞去罗切斯特(Rochester)大学校长一职,前往欧洲做了三年的专职研究,而后自1903年起又以美国公使的身份长期任职于欧洲各国。利用在欧洲广泛收集的各类外交文献,希尔写就了洋洋巨著《欧洲国际进程中的外交史》(*A History of Diplo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Europe*)(经常被简称为《欧洲外交史》)三卷,分别由朗曼公司于1905年、1906年和1914年出版,所述内容起自罗马帝国,终于1763年。希尔原计划撰写六卷,述至最近时代,后三卷题目均已拟定,但因种种原因未能完成。即便如此,希尔的前三卷巨著也可谓国际关系史学的开山之作,极大地推动了国际关系史学的发展。^③

在此之后,英语学界陆续有通史性的外交史著作问世,如莫瓦特的两卷本《欧洲外交史》等,但其学术水平远未突破希尔的著作。而在专题性的外交史方面,一些高水准的重要著作不断面世,如C. K. 韦伯斯特著《维也纳会议》、W. L. 兰格著《欧洲的

① 威廉·奥尔森:《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页。

② 基佐:《欧洲文明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82页。

③ 计秋枫:《戴维·J. 希尔和他的〈欧洲外交史〉》,《史学月刊》2007年第12期。

国际关系史研究导引

同盟与结盟》和《帝国主义的外交》、哈罗德·尼科尔森著《1919年的和平谈判》、S. F. 贝米斯著《美国革命的外交》，等等。^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出于对战争的反思，也出于对美苏冷战局势的思考，西方的国际关系史研究进一步深入、细致。冷战期间影响比较大的一部丛书是时代感极强的《国际事务概览》(*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该丛书由英国皇家国际事务学会主持编纂，阿诺德·汤因比(Arnold J. Toynbee, 1889—1975)等英美历史学家执笔，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从编辑年代和研究对象来说，该丛书还包括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国际关系史。《国际事务概览》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分界线，分战前(1920—1938)、战时(1939—1946)和战后(1947—1963)三编，论述了巴黎和会以后近半个世纪的国际关系，丛书的编辑年代从1924年到1977年，共出版了46卷。

英语学界的学术发展轨迹也演绎了国际关系史学从外交史向国际关系史再向国际史演进的轨迹。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学者大都使用“外交史”的概念。一般而言，外交史的研究对象往往是一国的外交政策以及各国外交政策的互动，其研究缺乏多层次视角，诚如苏联历史学家列·库达科夫批评的那样：将“外交史”与“国际关系史”混为一谈的做法很不可取，“国际关系史的概念要比国与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史的概念广泛得多。外交关系不过是国际关系的一个方面，它虽然是国际关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但终究只是其中的一部分”^②。比起外交史来，国际关系史不只是关于外交层面上政府政策决定和执行过程的描述、分析，而是力图涵盖影响各国外交的各种因素，其中许多因素远远超出各国政府控制的范围。

随着战后国际关系史学的发展，其内涵进一步扩展，历史学家们不再满足于研究作为权力实体或者经济实体的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而是着力于寻求解决人类战争与和平这一根本的问题。一些学者认为，战争与和平不仅仅是国际关系中的一种现象，而且也是一种国内现象，“各国的社会和文化动向以及每个人的心理状态等，都是造就通向战争或者和平之路的内在的条件，而且，因为一国的对外关系是在国际社会这样一个世界环境中展开的，因此无论是战争或者和平都是以多个国家的存在为前提而发生的”，要真正地理解战争，就必须“将外在现象和内在条件相互联系起来”。^③基于这种观念，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国际史”(international history)的名称比“国际关

① R. B. Mowat,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1815—1914*, Longmans, Green & Co., 1927;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1451—1789*, Longmans, Green & Co., 1928; C. K. Webster, *The Congress of Vien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William Leonard Langer, *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 1871—1890*, New York, Knopf, 1931;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1890—1902*, New York, Knopf, 1935; Nicolson, Harold George, *Peacemaking 1919*, Simon Publications, 1933; S. F. Bemis, *The Diplomac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1935.

② 列·库达科夫：《现代国际关系史(1917—1945)》，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

③ 入江昭：《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李静阁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系史”(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更能清楚地概括他们研究的对象,故全球国际关系研究的重镇之一英国伦敦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LSE)设立“国际史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而1979年在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Simon Fraser University)创办了《国际史评论》(*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该杂志很快成为国际关系史领域重要的国际期刊,取得了与创刊于1971年的美国《外交史》(*Diplomatic History*)杂志相当的学术地位。标榜“国际史”研究的学者虽然力图大大拓宽考察视野,其着眼点还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国际社会的历史发展轨迹,与更传统的“世界史”研究还是有较大区别的。本书编者认同“国际史”概念所主张的研究思路,但还是采用更通行的“国际关系史”名称。

西方国际关系史学的发展还推动了国际关系学科的诞生。20世纪最初十多年浓郁的战争危机令世人颇有喘不过气来的感觉,随后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浩劫;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并未解除人类的危机感,而仅仅是开始了另一场大战的准备时期而已。整个20世纪上半叶国际局势的持续紧张,刺激了世界各国的有识之士对战争与和平问题作更多、更深刻的思考,正是在这样的氛围下,国际关系学科逐渐形成,一些学者试图从理论的层面阐释国际关系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以求认识始终困扰人类社会的战争与和平问题。当人们对国际关系进行深层次思考的时候,他们从来不能离开国际关系的历史,事实上,国际关系历史作为人类经验的积累,始终是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最基本的素材,正如戴维·J. 希尔早就声称的那样,国际关系的历史“与国际关系领域里不断推进的以理念取代武力的进程关系尤为紧密”^①。英国著名史学家爱德华·H. 卡尔(Edward H. Carr)正是依据他对此前国际关系历史的仔细观察,于1940年出版了堪称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开创性著作的《二十年的危机》^②,系统阐述了他的现实主义思想。同样,日后成为世界政坛风云人物的亨利·基辛格,也是通过对维也纳会议前后十年间欧洲国际关系历史的悉心研究,^③领悟了均势外交的真谛,并将其运用于美国的外交实践和他个人的学术著述。因此,国际关系史研究,先于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而产生,且成为后者的重要基础,并伴随着国际关系学科的不断繁荣而更加丰硕,20世纪以来国际关系史方面的论著可谓汗牛充栋。

除英美以外,其他一些大国的国际关系史研究也具有较高水平,其中通史性质的著作有法国学者皮埃尔·勒努万主编的《国际关系史》。^④皮埃尔·勒努万(1893—1974)是20世纪法国最著名的历史学家,其声望仅次于乔治·勒费弗尔,他主编的

① David J. Hill, *A History of Diplo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vol. II,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4, p. x.

② Edward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London: Macmillan, 1940.

③ 参见 Henry A. 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 1812—1822*, Boston, 1957.

④ P. Renouvin, *Histoir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Hachette, 1953—1958.

国际关系史研究导引

《国际关系史》在1953年初版时为六卷,叙述1815—1945年以欧洲为主的国际关系历史,该著1958年修订再版时改作八卷。另一位法国历史学家让-巴蒂斯特·迪罗塞尔所著《外交史(1917—1982)》(原书初版于1978年,以后多次修订,中译本由汪绍麟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1992年出版),在很大程度上可算是勒努万著作的续编。苏联学界最重要的著作是五卷本《外交史》,该书从1941年开始编写,由著名史学家B. И. 波将金主编,参与编写的六十余名作者几乎都是苏联最著名的历史学家。该书1945年第一次出版时为三卷本,从1959年起又出版了增订第二版,共分五卷,1963—1975年又出版了第三版,主编改由当时的苏联外交部长A. A. 葛罗米柯等担任。这部《外交史》涉及三千多年的国际关系的演变,论及世界历史各个阶段的外交和国际关系的所有重大问题,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和资料价值,但也不可避免地过分突出俄国和苏联在世界外交、国际关系史上的重要地位,并多少带有俄罗斯大国沙文主义的色彩。另一部在中国较有影响的通史著作是列·库达科夫著《现代国际关系史(1917—1945)》,系作者1955—1957年在北京国际关系学院讲课的俄文讲稿,首先在中国译成中文出版。

中国的国际关系史研究起步迟于欧美学界,且最初主要集中在外交史的研究。20世纪20年代、30年代之交,在几位留美归来的博士如蒋廷黻、张忠绂、郭斌佳、徐淑希等人的带领下,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燕京大学等高等学府逐渐形成了几个近代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基地,产生了一批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对晚清以来中国备受列强凌辱的历史作了严肃的探究和反思。稍后,中国学者也开始涉足西洋诸国的国际关系历史。金陵大学历史系的王绳祖先生在出版于1936年的《欧洲近代史》中,花了较大的笔墨阐述欧洲的国际关系发展进程;1945年,王先生又在重庆出版了《欧洲近代外交史》,这是中国第一部国际关系通史著作。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国际关系史研究受到一定的制约,进展不大,主要原因是中国学界与欧美学界之间的完全隔绝以及苏联学界对中国的影响太大,苏联学者列·库达科夫所著《现代国际关系史》几乎成了不可动摇的经典读物,其中所含的欧洲中心论色彩和苏联大国主义倾向也很少受到质疑。

我国国际关系史研究的突飞猛进开始于70年代末。1980年,中国国际关系史研究会成立,成为全国国际关系史学工作者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在理事长、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王绳祖先生的主持下,研究会编写了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关系史》(上下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为广大学子学习国际关系史和研究国际问题的莘莘学子提供了急需的入门读物。与此同时,我国的老一代学者也焕发出学术青春,他们带领着中青年学者只争朝夕,产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的学术论著,十多年时间里我国学者发表的国际关系史学术论文达千余篇,其中有些填补了学科

研究的一些空白,^①还有一些大型成果,如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等单位主编的多卷本《战后世界历史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起出版)等,也有着较高的学术价值。至 80 年代中期,我国国际关系史研究已蔚然成风,在此背景下,王绳祖先生等人筹划聚集我国国际关系史学界的全部力量,编写一套十卷本的《国际关系史》,经过百余人近十年的不懈努力,这套代表中国国际关系史研究水平的《国际关系史》终于在 1995 年出版,将我国的国际关系史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台阶。近年来,我国国际关系史学界更是紧跟国际学术潮流,努力推动我国的国际关系史研究。比如,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致力于跨学科的国际史研究,主要从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经济学、战略学等学科中吸取研究方法和手段,已经出版六卷《国际关系评论》,所载论文部分反映了这方面的成果。华东师范大学冷战国际史研究中心致力于通过多国文献档案研究亚洲地区的冷战史,其关于朝鲜战争及越南战争的研究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

由于最近几十年来我国国际关系史学界的累累成果,更由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国外学界愈益紧密的交往,今天我们学习国际关系史时,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再是资料缺乏,而恰恰是资料太多,这也给我们编写这本导读提出了不小的挑战。我们需要在浩如烟海的资料中选择最有代表性和最有价值的几十篇论文或著作片段,每一次取舍都会有一种遗憾的感觉,总觉得遗漏了不应该遗漏的精品。而这些被遗漏的精品实在太多,以至于最后我们觉得,这种遗憾实在是多余的。我们按照以下这些原则作选择:(一)不仅仅是选择专题论文,而且也从一些重要的著作中选取一些精彩片段,以便介绍这些具有经典意义的著作;(二)考虑到读者进一步查找阅读的方便,我们只在中文论著和已有中文译文的外文论著范围内挑选作品。这不可避免地给我们的选择带来了某些限制;(三)尽可能选择更多的不同国家学者的著述,以体现本学科研究的国际性;(四)挑选作品的原则是名家名著,而中国学者的著述,则只选择老一代著名学者的作品。当然,我们深知,一些目前较年轻学者的精品论著,其学术水平也相当高,有不少甚至超越了前辈学者。

关于章节的编排,我们也作了一番仔细斟酌。本书没有按照国际关系史通史著作的一般体例完全按时间段分章,因为我们觉得那样做仅仅是借用名家名著拼凑出一部杂乱的国际关系史而已,意义不大。因此,我们并不完全按照时间顺序的框架,而是分立出以下四个专题来阐释国际关系史学科的脉络框架:1.“近代外交实践”;2.“20 世纪的战争与和平”;3.“中国与世界”;4.“历史与理论”。我们希望按自己的理解凝练出的这四个专题,能够反映国际关系史学科和中国国际关系史学研究的基本面貌。本书精选的这几十篇文献,自然是无法展示国际关系发展史的全貌的,它们要展示的主要是这些公认的学术大家看待国际关系史的宽广视野和深邃分析,他们

^①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十卷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总序”第 2 页。

国际关系史研究导引

的治学方法将有助于读者自己培养敏锐的学术眼光。为弥补所选论著的有限性,我们在每一章后面附录了简要的“延伸阅读”,以求将另一些最有价值的精品论著介绍给读者。此外,我们还列出了每个专题范围内的一些思考提示,希望能借此激发读者进一步研习国际关系史的兴趣乃至激情。各章还设计了一个“研究实践”专栏,希望初学者借此逐步培养研究能力。实际上,“研究实践”完成的质量如何是我们两位编者最为关注的问题,建议在课堂学习中组织学习小组,采取研讨会的形式进行专题讨论,通过集体探讨的磨砺,提高分析、综合、概括及写作等研究能力。

本书可作为历史学、国际关系、国际政治、法学等专业的本科高年级学生和低年级研究生研究国际关系史的入门读物。本书是我们两位编者无数次讨论后共同完成的,其中计秋枫主要负责第一、第三章的编写,龚洪烈主要负责第二、第四章的编写。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的朱瀛泉教授对本书编写提了许多宝贵意见,本研究院的研究生严露、童方皓、殷欣、周伟蔚、常蕾、马艳、黄荣、胡远、李颂参与了资料收集和稿件校对工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我们学术视野和学术水平的局限性,我们的编选工作难免会有缺陷甚至错误,希望得到学界同行和读者的批评指正,以利于我们不断改进。

计秋枫 龚洪烈
2009年6月

第一章 近代外交实践

/ 导 论

本章所选文献涉及 20 世纪之前国际关系发展进程中的一些重要论题。本章所用的“近代”并不精确。就西方概念而言, modern history 或 modern times 指的是中世纪结束以来一直延续至今的时段, 欧美学界最重要的一部通史著作, 即出版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叙述到 1945 年; 而徐中约先生撰写的《中国近代史》(*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第 7 版更叙述至 21 世纪初年。新中国史界受苏联史学的影响, 将苏维埃革命以后的历史从 modern history 中划分出来, 单列为“现代史”, 同时还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的世界历史单列成“当代世界史”。本章采用国内史学界通行的“近代”概念, 但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十几年的历史归入下一章“20 世纪的战争与和平”。

撇开时段划分概念的模糊, 本章包括的内容还有一个颇为流行的称法, 曰“经典外交”, 即西方文献中常提及的 classical diplomacy (也有译作“古典外交”), 大体是指欧洲君主国家之间处理相互关系的外交实践。所谓“经典外交”, 与 20 世纪的外交乃至当今的国际关系并无多大的本质区别, 按现实主义的理论来说, 无论在哪个时期, 国际关系本质上都是各国在其中追求权力和利益最大化的过程。“经典外交”有别于后世国际关系的地方主要是其形式, 其最大特征是各国在遵循权力政治的规范时往往能够以极大的灵活性处事。这种灵活性源自普通民众被完全排斥在国家的外交决策程序之外, 君主及其外交官们得以免受公众舆论和社会思潮的影响, 因而在处置国际事务和争端时拥有较强的应变能力。^① 在经典外交时期早期(法国大革命之前), 欧洲各国的君主和大臣们完全按他们自己的理解界定本国国家利益的内涵, 并动用国家的力量来追求这些“国家利益”, 而实际上, 这些所谓的“国家利益”, 往往只是君主个人及其家族的利益, 也即“王朝利益”^②, 故 17、18 世纪中有许多次战争都以“遗

① Barry Steiner, “Classical Diplomacy and its Constrai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Honolulu, Hawaii, Mar 05, 2005.*

② 威廉·奥尔森等:《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78 页。

国际关系史研究导引

产/王位继承”的名义展开,绝非偶然。

进入19世纪之后,民族主义思潮越来越强烈地体现在国际关系中,但即便到了1848年革命以后,民众还是没有能力和途径影响国家的外交政策。担当民族主义代言者的依然是君主及其大臣,如萨伏依王朝君臣之于意大利、拿破仑三世之于法国、威廉一世及俾斯麦之于德意志,等等。正因为如此,欧洲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充斥着由各国君臣私下策划和签订的秘密条约、协定。例如,1858年法国和萨伏依王国商定共同对奥地利开战的《普隆比埃协定》,竟没有留下任何字据,仅仅是拿破仑三世和萨伏依首相加富尔两人之间的口头约定;而在德意志帝国建立后俾斯麦操纵的欧洲结盟体系中,令第三方猜测不已、狐疑满腹的秘密条约更是层出不穷。这些秘密条约加剧了欧洲国家间的紧张局势,反过来又束缚住了各国君臣的手脚,以致被人们认定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第一项基本原因。^① 1918年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著名的“十四点纲领”,其中的第一条即是“签订公开和约,杜绝秘密条约,公开外交”,此可谓对“经典外交”进行反思的一个成果。

欧洲各国在开展“经典外交”的时候,有一套相互认同的规范理念。它们至少名义上承认国家主权的原则,以及以这个原则为核心逐步发展起来的诸多国际法准则。但更重要的是,它们充分认识到“力量”在国际关系中的中心地位,因而往往以“力量”作为考究相互间关系的基本尺度。它们一方面追求壮大自身的力量;另一方面又时刻担心某个国家的力量过于强大,以致威胁到自身的生存。经过无数次力量比拼的实践,它们逐渐形成一种共识,认为形成一种“力量平衡”(亦作“势力均衡”或“均势”)的格局最有利于保证大多数国家的利益和国家间的和平。欧洲列强在1713年将“力量均衡”概念作为一种原则堂而皇之地写入了一项重要的国际条约,该年签订的《乌特勒支条约》明确宣称“势力均衡是相互友好和各方持久和谐的最好、最牢固的基础”,本条约的宗旨即是“通过势力均衡建立基督教世界的和平和安宁”云云。^② 当然,这种理念只是一种幻觉而已,“均势”原则根本保证不了国际和平,在《乌特勒支条约》之后,欧洲的战争继续连绵不断,且战争的烈度比以往更大。更有甚者,“均势”还成为欧洲列强欺凌弱小国家的一个旗号。当一个大国在对外扩张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时,其他大国便会振振有词地声称自己也要作相应的扩张,否则现有的均势格局将会崩溃。大国间的这种博弈,最终必然是以牺牲小国的利益作代价。18世纪中有三个曾经显赫一时但已经走向衰落的欧洲国家遭到了邻国的瓜分,西班牙帝国在1713—1714年被肢解,瑞典在1721年被剥夺了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以外的众多属地,波兰在1772年、1793年、1795年连续三次被瓜分殆尽。无怪乎历史学家总结称,“瓜分是18世纪一个主要的政治风尚,是各国君主用来解决他们分歧并在均势的名义下相互校

① 参见悉·布·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起源》,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7—31页。

② 王绳祖等编:《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22页。

正潜能的一种合理手段”^①。

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巨大地冲击了欧洲原有的均势格局,但维也纳会议却基本恢复了列强的相互关系格局,18世纪英、法、俄、普、奥五强争雄的态势在19世纪依旧延续,有所不同的是,普鲁士王国在民族统一的旗号下蜕变为德意志帝国,力量在五强的整体排位中大大提升;奥地利的地位则相应下滑;另外,意大利作为一个新生的统一国家,勉强挤入强国行列。但在所有这些争霸活动中,“均势”继续作为一个引导各国制定和执行对外政策的重要准则,只是运作的形式略有变化,“吞并”大大替代18世纪的“瓜分”,充当了“均势”的调节器。

本章选取的论题都是关于欧洲国家间关系发展的历史,这并非“欧洲中心论”的体现,而是由“国际关系”这一特定的概念所决定。现代意义的国际关系需要三种不可或缺的要素,其一是较为成熟的民族国家制度;其二是常驻外交使团网络;其三是在一定范围内通行和公认的国际行为规范。从历史事实来看,这样的国际关系最初发端于西欧,很长一段时期里也主要在西欧展开,随后从西欧扩展到东欧及奥斯曼帝国各属地。欧洲与欧洲外世界之间、欧洲外世界各地之间,固然是存在许多联系的,但这些联系只是其他形式的人类交往,尚称不上完整意义的“国际关系”。

欧洲列强在相互间以“均势”的名义追求权力最大化的同时,也热衷于在海外的殖民扩张,不过它们的行为方式,在欧洲内部和欧洲外世界是有着极大的区别的。列强在欧洲内部相互争斗时至少还借用“均势”的旗号来为它们摧毁弱小国家主权的行作为辩护,而在海外,它们则凭借力量的优势赤裸裸地践踏其他国家和民族,连辩护都懒得给出,如果勉强给出的话,那也仅是19世纪中叶以后被大肆渲染的“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故历史学家们称,现代国际关系最根本的主权平等原则,“乃是在欧洲向外扩张前夕,产生于封闭的基督教欧洲文明内部各国之间的竞争,而在20世纪以前,这种平等原则只是在一个很有限的范围内才得到尊重”^②。采取“双重标准”的欧洲列强(及继起的美国和日本),正是以一种动物般的残酷将世界其他地区纳入一个全球性的国际体系。

近代时期欧洲列强在海外的扩张,与欧洲内部的国际争斗是紧密相连的。列强往往把在海外的扩张与在欧洲的争霸看作互为目标的两种手段。获取海外殖民地和扩展海外贸易以聚集财富,是增强本国力量、提高本国与他国争雄之资本的有效途径;而追求本国力量的不断壮大,又被视为获取更多财富的必不可少的珍贵途径,在奉行“重商主义”的17世纪和18世纪,这一点显得尤为明显。^③在另一些时候,当欧

^① A. Goodwin ed.,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334.

^② 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9页。

^③ Jacob Viner, “Power versus Plenty as Objectives of Foreign Polic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World Politics*, vol. 1, 1948, p. 10.

国际关系史研究导引

洲的局势达成相对稳定状态时,列强又把海外扩张看作“为它们的旺盛精力找到了一条安全的出路”^①。但与它们的意愿相反,当列强都意识到海外扩张对增强本国国力之重要性而将目光转向海外时,这条“安全的出路”变得越来越不安全。列强在全世界争夺殖民地和瓜分势力范围引发的矛盾,反过来也冲击了它们在欧洲体系内的关系平衡,直至酿成列强间的战争,例如,18世纪中叶英法在海外的争斗对引发七年战争起了关键作用,19世纪下半叶列强在海外的矛盾冲突造成了欧洲结盟体系之脆弱。

长达两百多年的近代国际关系历史可以划分为几个前后相继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的几十年,它经常被冠以“路易十四时代”的名称,其间,法国一度称雄欧洲,欧洲其他国家奋力抵抗,几经拼搏,最终在西班牙继承战争中击败了法国。1713年的《乌特勒支条约》开始了第二个时期,即“乌特勒支条约体系”时代,在其中,英、奥、普三国在此前长期的反法斗争中壮大了本国的力量,东欧的俄罗斯则通过北方大战脱颖而出,法国也逐渐恢复元气,依旧保持大国的地位。“乌特勒支条约体系”的特点是英、法、俄、普、奥这几个实力大致相等的欧洲大国并驾齐驱,争雄欧洲和海外。至18世纪末,这个体系遭到了拿破仑战争的摧毁,但到1815年,欧洲又通过维也纳会议重新恢复了均势状态。如前所述,在随后的“维也纳条约体系”中,欧洲国际格局与18世纪的状态大致相似,依然是一种“五极均势”。本章在上述各个时段中都选取了相关文章,以图展示一条具有延续性的近代国际关系史主线。

/ 选 文

1648年的闵斯特和奥斯纳布鲁克:渐进的和平

卡列维·霍尔斯特

导 言——

从本质上来说,近代国际关系之所以有别于此前的欧洲外交,最关键之处在于近代时期国际关系的行为主体是世俗国家,它们摆脱了中世纪基督教教会帝国的理念